#### 0.1 集合

- 集合一般用大写字母A,B,C,…来表示。
- 集合的元素一般用小写字母a,b,c,…来表示。
- 若a是集合A的一个元素,称a属于A,或A包含a,记为 $a \in A$ 。若a不是集合A的一个元素,称a不属于A,或A不包含a,记为 $a \notin A$ 。
- Ø表示空集,是任何集合的子集。
- $B \subset A$ 表示集合B是集合A的子集合,子集合B包含于集合A。
- $B \subset A$ 表示集合B不是集合A的子集合,子集合B不包含于集合A。
- 交集、并集、补集、幂集(子集组成的集合)

# 映射

- $x \in X, y \in Y$
- 映射 $\varphi: x \to y$ ,x称为原象(逆象),y称象。注意y是惟一的,无论那个x对应的y是惟一的,不能一个x对应多个y。这是映射的关键。反之是可以的。
- 什么是满射,每一个y都有原象(逆象),这个叫满射。
- 什么是单射,在映射的基础上,不同元素的象不同。注意:不一定是满射啊!
- 满射和单射合起来叫作双射。
- 双射是集合上的一一映射。

## 从集合到映射

- ▼ 映射是一个规则,或者叫法则,定义在两个集合间的一个法则,规则,也是关系,这个是本质。
- ✓ 从映射如何走到代数运算(结合法,或者叫运算) 呢?首先要明白映射的性质:
  - (1)  $\varphi$ 对于X中每个元素必须有象,且象必属于Y;
  - (2)  $\varphi$ 对于X中每个元素的象必须是唯一的。

X相当于定义域,Y相当于值域。映射是函数的扩充。

变换是一种特殊的映射,是自身到自身的映射。

一一变换就是置换了。

# 满射,单射和双射

- 映射要求原象集合(就是X)中每一个元素 在映射φ下在象集合(就是集合Y)中都有 象。且相同原象的象必须是唯一的。但没要 求Y中每个元素都有原象。也没有要求不同 的原象的象不同。但要求原象的象唯一,不 能一个原象有几个象。
- ▼由两个没有要求,而做了要求就是满射和单射
- 『即是满射又是单射就是双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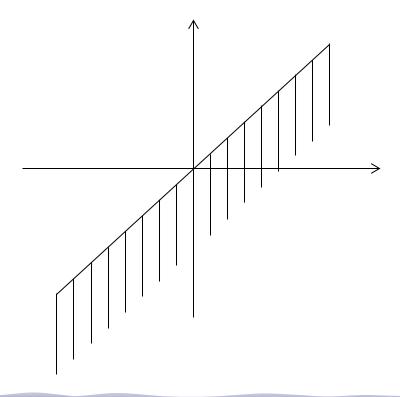
### 0.2 关系

"关系"是一个数学概念. 在本节中, 我们将在集合的笛卡儿积的基础上, 对关系进行描述, 我们还将进一步学习等价关系、运算、同态等的相关知识.

定义:  $A \times B$ 的子集R,称为A,B之间的一个二元关系 $(a,b) \in R$ 。当时,称a与b具有关系R,记作aRb,当时,称a与b不具有关系R,记作aR'b。

知:  $\forall a \in A, b \in b, aRb = aR'b = aA'b = aA$ 

例:实数集  $A = \{x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\}$  中,大于关系">"可记作: ">" =  $\{(x,y) \mid x,y \in A, \exists x \times T \neq y\}$  。此时,定义中的关系"R"被具体化为">",R是 $A \times A$ 的子集。在坐标系中,将大于关系">"表示为 $A \times A$ 的子集,如下图所示。



当A = B集合时,关系R是 $A \times A$ 的子集,此时称R为A上的二元关系。

定义: 设R是集A上的二元关系,则:

- 1、若∀ $a \in A$ ,均有aRa,则称R具有反身性(自反性);
- 2、若∀a,b ∈ A , 当aRb 时,均有bRa ,则称R具有对称性;
- 3、若 $\forall a,b,c \in A$ ,当aRb,且bRc时,恒有aRc,则称R具有传递性;
- 4、若 $\forall a,b \in A$ ,当aRb,且bRa时,恒有a=b,则称R具有反对称性。

例 考虑大于关系, $">"=\{(x,y)|x,y\in A,且大于y\}$ ,是否满足自反性、对称性、传递性。+

解: ∵3≯3,∴大于关系不具有自反性。↩

易知,大于关系不具有对称性。↩

∵a>b,且 $^{b}$  >  $^{c}$   $\Rightarrow$   $^{a}$  >  $^{c}$  ,故,大于关系具有传递性。↓

例 设整数集  $Z = \{0,\pm1,\pm2,\cdots\}$  上的二元关系为  $R = \{(a,b) \mid a,b \in Z, \exists a \mid b\}$  ,此时  $a \mid b$  表示 a 整除 b,即 b 是 a 的倍数。则 R 具有自反性,传递性,但不具有对称性及反对称性。e

解:关系 ₹ 显然满足自反性与传递性。↓

∵2|6⇒6|2,故,关系R不满足对称性。↓

<sub>又:</sub> ∵3|(-3),且(-3)|3, 但 -3 ≠ 3∴不具备反对称性<sub>→</sub>

### 0.3 等价关系

定义:设 R 是集合上的二元关系,如果 R 满足自反性、对称性和传递性,则称 R 为 A 上的等价关系,记作: ~。若~是 A 上的等价关系, $\forall a,b \in A$ ,若  $\underbrace{a,b}$ ,则称 a 与 b 是等价的,称: $[a] = \{x \mid x \in A, \exists x \sim a\}$ 为包含元素 a 的等价类。a

例 设 R 是  $Z = \{0, \pm 1, \pm 2, \cdots\}$  上的二元关系,规定关系 R 为:如果 Z 中的数 a, b 用固定的正整数 n 除,余 相等,则  $(a,b) \in R$ ,即 aRb,即  $aRb \Leftrightarrow a - b$  是 n 的 倍数 ,记作:  $a \equiv b \pmod{n}$  。  $a \equiv b \pmod{n}$ 

求证: R是等价关系, 称此关系为模n的剩余关系(或同余关系).

定义 设一个集合 4分成若干个非空子集,使得 4中每一个元素属于且只属于一个子集,则这些子集的全体称为 4的一个分类。每一个子集称为一个类。类里任何一个元素称为这个类的一个代表。刚好由每一类一个代表作成的集合叫做一个全体代表团。↓

由定义可知,A的非空子集 $S=\{A_i\mid i\in I\}$ 是A的一个分类当且仅当其满足下列性质: $\mathbb{Z}$ 

$$\bigcup_{i \in I} A_i = A$$

 $2 \stackrel{i \neq j}{\rightarrow}$  时, $A_i \cap A_j = \Phi$  ,即不同的类互不相交。 $\rightarrow$ 

例 设  $A = \{1,2,3,4,5,6\}$  , 则:  $S_1 = \{\{1,2\},\{3\},\{4,5,6\}\}$  是 A 的一个分类。但是,  $S_2 = \{\{1,2\},\{2,3,4\},\{5,6\}\}\}$  就不是 A 的一个分类。因为  $\{1,2\} \cap \{2,3,4\} = \{2\}$  。  $S_3 = \{\{1\},\{3,4\},\{5,6\}\}\}$  也不 是 A 的一个分类,因为元素 " 2 " 不属于任何一个子集。 A

定理: 设~是集合 **- 4** 上的等价关系,则: **-** □

- $1 \times$ 若对于 $a,b \in A$   $a \sim b, 则[a] = [b]$
- $a,b \in A$   $a \neq b$ {不等价},则[a]  $\cap$  [b] =  $\phi$ ,
- 3、A 能写成所有不同等价类的并,即:  $A=[a_1]\bigcup [a_2]\bigcup \cdots \bigcup [a_n]\cdots$ 。

以 n=3 时的模 3 同余关系为例。此时,  $Z = \{0, \pm 1, \pm 2, \cdots\} = [0] \cup [1] \cup [2]$   $\{[0] = \{\cdots, -6, -3, 0, 3, 6, \cdots\}$ 

$$\begin{cases}
[0] = \{\dots, -6, -3, 0, 3, 6, \dots\} \\
[1] = \{\dots, -5, -2, 1, 4, 7, \dots\} \\
[2] = \{\dots, -4, -1, 2, 5, 8, \dots\} = [5],
\end{cases}$$

### 0.4 运算

定义设A是三个非空集合。从 $A \times B$ 到D的映射叫做一个 $A \times B$ 到D的二元代数运算;当时A = B = D, $A \times A$ 到A的映射简称A上的代数运算或二元运算。

一个代数运算可以用。表示,并将(a,b)在。下的像记作 $a \circ b$ 。若。是A上的代数运算 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a,b \in A,a \circ b \in A$ 。

设: $\mathbf{A} = \{a_1, a_2, \cdots a_n\}$ , $\mathbf{B} = \{b_1, b_2, \cdots b_m\}$ ,则  $\mathbf{A} \times \mathbf{B}$  到  $\mathbf{D}$  的一个代数运算  $a_i \circ b_j = d_{ij}$  可以表为  $\mathbf{A} \times \mathbf{B}$ 

0	$b_1$ $b_2$	$b_m \leftarrow$	
$a_1$	$d_{11}$ $d_{12}$	$d_{1m}$	4
$a_2$	$d_{21} \ d_{22} \ . \ . \ .$	$d_{2m}$	
:	: :	₽	
$a_n$	$d_{n1}$ $d_{n2}$ $\cdots$	$d_{nm}$	

定义:设 A是一个非空集合, $^n$ 是自然数,  $^{A}$ × $^{A}$ ×…× $^{A}$ ( $^n$  $^{A}$ 的笛卡尔积)到  $^{A}$ 的映射  $^f$ ,称 为  $^{A}$ 的一个  $^n$ 元运算。 $^{\downarrow}$ 

例 设 $Q^*$ 为非 0 有理数的集合,每个非 0 有理数的倒数还是有理数,故倒数运算是 $Q^*$ 的一元运算。

此时,
$$f: Q^* \to Q^*, f(a) = \frac{1}{a}, \forall a \in Q^*$$

定义 设。是集合 A 的一个代数运算。如果对任意 a, b,  $c \in A$  ,有  $(a \circ b) \circ c = a \circ (b \circ c)$  ,则称代数运算。适合结合律,并且统一记成  $a \circ b \circ c$  。 $a \circ b \circ c$ 

定义 设  $\circ$  是  $A \times A$  到 D 的代数运算。如果  $\forall a,\ b \in A$ ,有  $a \circ b = b \circ a$  成立,则称运算。满足交换律。 $\circ$ 

## 代数运算

- 加氏积、直积:设 $A_1, A_2, \dots, A_n$ 是n个集合,一切从 $A_1, A_2, \dots, A_n$ 里顺序取出的元素组 $(a_1, a_2, \dots, a_n)$ , $a_i \in A_i, i \in (1, 2, \dots, n)$ ,所做成的集合叫 $A_1, A_2, \dots, A_n$ 做集合的加氏积,记为 $A_1 \times A_2 \times \dots \times A_n$ 。
- $m{v}$  设A,B,C为三个集合。我们把从 $A \times B$ 到C的映射叫做一个从 $A \times B$ 到C的代数运算,记为o,对于任意o:  $(a,b) \rightarrow c$ ,记为 $a \circ b = c$ 。

# 如何构建代数运算

- ▼ 如果说映射是类似一元,那么运算就相当于二元了,这里是"相当",不是"就是"。如何构造呢?
- ☞ 两种方法构造:
- ▼ 1.直积模式
- ▼ 2.法则模式,如果三个集合就是同一个集合,那么简单的定义就可以用法则:集合X存在一个法则,其中有序的两个元素a,b,在X中都有一个唯一确定的元素d与它对应,则称这个法则是集合X的一个代数运算。

## 分配律

- ☞ 第一分配律:
- $\checkmark$  集合A,B为两个集合。我们定义其上两个代数运算⊗和⊕,
  - ⊗是一个 $B \times A$ 到A的代数运算;
  - $\Theta$ 是一个A上的代数运算;
  - 如果对于任意的 $b \in B$ 和 $a_1, a_2 \in A$ ,正式总成立
  - $b \otimes (a_1 \oplus a_2) = (b \otimes a_1) \oplus (b \otimes a_2)$
- 第二分配律:
- $\checkmark$  集合A,B为两个集合。我们定义其上两个代数运算⊗和⊕,
  - ⊗是一个 $B \times A$ 到A的代数运算;
  - ⊕是一个A上的代数运算;
  - 如果对于任意的 $b \in B$ 和 $a_1, a_2 \in A$ ,正式总成立
  - $(a_1 \oplus a_2) \otimes b = (a_1 \otimes b) \oplus (a_2 \otimes b)$

#### 0.5 同态

定义:设 $^{(S,\circ)}$ 和 $^{(T,*)}$ 是两个代数系统,这里 $^{\circ,*}$ 分别为集合 $^{S,T}$ 上的代数运算。如果存在 $^{S}$ 到 $^{T}$ 的映射 $^{f}$ ,且保持运算,即: $^{f(a\circ b)}=f(a)*f(b)$ , $\forall a,b\in S$ ,则称 $^{f}$ 是 $^{(S,\circ)}$ 至 $^{(T,*)}$ 的同态映射,简称 $^{f}$ 是 $^{S}$ 到 $^{T}$ 的同态。 $^{\downarrow}$ 

定义:如果集合S到T的同态映射f是 $S \to T$ 的单射,则称f为 $S \to T$ 的单一同态。如果集合S到T的同态映射f是 $S \to T$ 的满射,则称f为 $S \to T$ 的满同态。如果集合S至T存在满同态,则称S与T是同态的,记作 $S \sim T$ 。如果 $S \to T$ 的同态映射f是 $S \to T$ 的双射(即满又单的映射,一一映射),则称f为 $S \to T$ 的同构映射。(简称同构)记作 $S \cong T$ 。 $\downarrow$